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6-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经公司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又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